

#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章贡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拟征收章贡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目的

实施章贡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集体土地征收，是为了推进章贡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成片开发，完善基础设施，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。

### 二、规划用途

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、交通场站用地、商业用地、工业用地、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供电用地、娱乐康体用地、社会福利用地。

### 三、征收范围

(一) 土地坐落：拟征收土地位于水东镇沿垵村，水西镇水西村、赤珠村，沙河镇沙河村、华林村、垵下村、河头村。(具体征收范围见征收土地红线图)。

(二) 所在图幅：涉及 G50G052016、G50G052017、G50G053016、G50G051015 等四幅图。

### 四、征收土地权属单位

本次拟征收水东镇沿垵村，水西镇水西村、赤珠村，沙河镇沙河村、华林村、垵下村、河头村。

小组的土地(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)。

### 五、征收土地面积及主要地类

(一) 土地面积：约 608.352 亩(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面积为准)。

(二) 主要地类：水田、旱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其他土地等(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)。

### 六、征收土地补偿、青苗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赣府字〔2023〕23 号)执行。青苗补偿费标准按附件相关标准执行。

### 七、安置政策

按照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赣州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赣市府发〔2017〕1 号)等精神执行。

### 八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。

### 九、土地现状调查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将召集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调查结果由参与各方签字确认。

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不能参加土地现状调查的，应当书面委托他人参加。不能参加又不委托他人，或者到场参加调查又不签字确认的，有关部门将申请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。

#### 十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包括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，种树、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征收土地红线图  
2. 青苗补偿费标准

联系单位：水东镇人民政府  
联系地点：虔东大道9号  
联系人员：彭青阳  
联系电话：0797—7077107

联系单位：水西镇人民政府  
联系地点：赤珠岭1号  
联系人员：马静峰  
联系电话：0797-82511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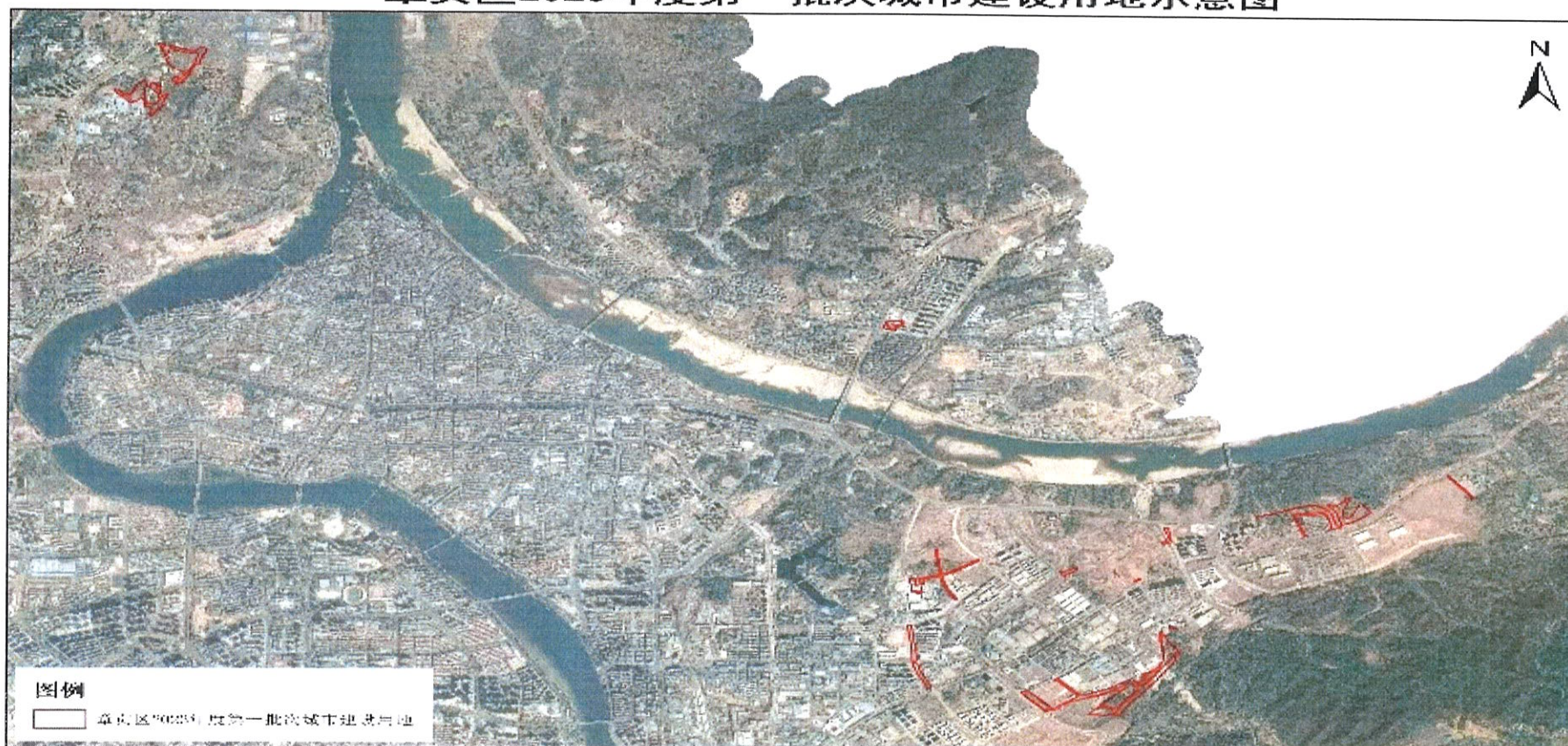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单位：沙河镇人民政府  
联系地点：站东大道16号  
联系人员：朱翔  
联系电话：0797—8188773





## 征收土地红线图

章贡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示意图



### 水东镇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	青苗补偿费（元/亩）
耕地（水田）	2144
旱地	1436
林地	750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

### 水西镇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	青苗补偿费（元/亩）
耕地（水田）	2148
旱地	1439
林地	752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

### 沙河镇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	青苗补偿费（元/亩）
耕地（水田）	2164
旱地	1450
林地	757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

